

宁波市教育局文件

甬教人〔2016〕194号

关于做好 2016 年局级优秀教师 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为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在本职岗位上忠诚履职、潜心育人，进一步推动教师队伍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局级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推荐名额

评选范围：从事教育教学、学校管理、后勤服务等工作 5 年以上的市教育局直属学校（单位）在职教职工，评选重点是教育教学第一线的教师。2013 年以来已获得过局级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人员，这次不列为评选对象。

推荐名额：见附件 1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思想，关心学生的全面发展，重视德育工作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在人才培养方面成绩显著。

2. 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先进的教育理念，认真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刻苦钻研业务，积极探索新课程改革，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显著。

3. 热爱本职工作，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，作风民主，为人正派，在教育管理和学校建设、服务等方面成绩显著。

三、评选方法和要求

各直属学校(单位)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，民主推荐上报。局级先进推荐人选要在校级先进基础上推荐。推荐人选确定、上报前应予以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，确保评选质量，真正把那些在一线教学岗位孜孜以求，默默奉献，师生爱戴的教师评选出来，减少对校级干部的评选指数，原则上评选出来的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中校级干部所占比例不得超过 15%。直属学校校级干部只参加优秀教育工作者的推荐和评选。

四、上报材料和时间

评选推荐人员须填写《宁波市教育局局级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》(见附件 2, 另附 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)。《宁波市教育局局级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》、《宁波市教育局局级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人员汇总表》(见附件 3),

于7月4日前报送至市教育局人事处。

以上所有材料均以电子文档打包(压缩包以“单位+局级优秀”命名)通过教育信息平台上报。其中《宁波市教育局局级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》须同时报加盖公章的纸质稿一式2份。

联系人：王科，联系电话：89187363。

- 附件：1. 宁波市教育局局级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
 名额分配表
2. 宁波市教育局局级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
3. 宁波市教育局局级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
 人员汇总表



附件 1

**宁波市教育局局级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
推荐名额分配表**

单 位	优秀教师	优秀教育工作者	数 量
宁波中学	1	1	2
宁波二中	2		2
宁波三中	2		2
宁波四中	2		2
效实中学	2		2
李惠利中学	2		2
慈湖中学	2		2
四明中学	2		2
宁波外国语学校	1	1	2
兴宁中学	1		1
甬江职高	2		2
经贸学校	2		2
外事学校	2		2
职教中心	1	1	2
第二技师学院	2		2
特教中心	1		1
成人学校	1		1
教研室		1	1
职成教研室		1	1
教科所		1	1
教育考试院		1	1
装备中心		1	1
教育服务中心		1	1
园区图书馆		1	1
万里国际学校中学	1		1
华茂外国语学校	1		1
荣安中学	1		1
惠贞书院(高中部)	1		1
神舟学校	1		1
至诚学校	1		1
商业技师学院	1		1
合计	35	10	45

附件 2

宁波市教育局局级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：_____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参加工作时间		教龄		最高学历	
现任教师职务		现任行政职务		政治面貌	
工作单位			推荐类别		
何年受何种奖励					
主要事迹由推荐单位填写	(公章) (可另行附页) 年 月 日				
学校或单位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市教育局审批意见	(公章)				

附件 3

宁波市教育局局级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人员汇总表

制表单位：

制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性别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现任教师职务	现任行政职务	教龄	曾获荣誉称号	申报荣誉

